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12月16日,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海 鸥股份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 503 会议室 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,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了会议,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 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1.1 选举金敖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1.2 选举吴祝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1.3 选举杨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1.4 选举刘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- 1.5 选举潘伟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- 1.6 选举余知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1.7 选举许良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1.8 选举刘永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1.9 选举刘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金敖大先生、吴祝平先生、杨华先生、刘立先生、潘伟荣先生、佘知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提名许良虎先生、刘永宝先生、刘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,任期三年。(简历附后)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关联独立董事许良虎、刘永宝、刘麟回避表决,本项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6 票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提议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5.6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**2020**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总体发展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,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,000 万元人民币(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)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 2020 年度拟为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(亚太)有限公司、太丞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、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约人民币

20,683.44 万元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105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,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106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发展规划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(亚太)有限公司 638.04 万美元(约合人民币 4,485.29 万元)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107)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**2020**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,提请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,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2019-108)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简历:

金敖大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0年2月出生,高中学历。1976年至1983年任职于礼河农机厂,1983年至1986年任职于武进玻璃钢厂,1986年至2001年任常州市南方传动机械厂厂长,2001年至2003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董事长,2003年至2010年任常州减速机总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,2007年至今任海鸥股份董事长。

金敖大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7,525,00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吴祝平,男,中国国籍,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,1953年6月出生,大专学历。1975年至1989年任常州市第二电机厂技术科科长,1990年至1994年任常州市玻璃钢冷却塔研究所所长,1994年至1997年任常州四达冷却塔有限公司总经理,1997年至2006年任海鸥股份董事、总经理,2007年至今任海鸥股份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吴祝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12,250,00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杨华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5年3月出生,大专学历。 1983年至1994年任中房公司银川工程公司会计,1994年至2003年任宁夏银川华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,2003年至2005年任海鸥股份副总经理,2005年至今任海鸥股份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杨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4,994,30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

形。

刘立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6年10月出生,大专学历,会计师。1988年至1996年任职于常州味精厂财务科,1996年至1998年任常州消防工程公司财务科长,1998年至2000年任中美合资赛尔化学公司财务总监,2000年至今历任海鸥股份办公室主任、副总经理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,现任海鸥股份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董事。

刘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751,60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潘伟荣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1年8月出生,高中学历,助理工程师。1978年至1988年任职于武进玻钢厂,1988年至1997年任职于常州市冷却塔厂,1997年至今任职于海鸥股份,2011年至今任海鸥股份副总经理。

潘伟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 238,700 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余知雯,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76年7月出生,大专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审计部,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、综合管理部,2007年起任职于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,2018年2月起任海鸥股份董事,2018年4月起任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,2018年5月起任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余知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许良虎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2年9月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,江苏大学副教授。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,2006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主任,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江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

(MPAcc)教育中心执行副主任兼中心办公室主任,2017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。现兼任江苏省价格协会理事、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许良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刘永宝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3年10月出生,本科学历,常州大学副教授。1986年至1992年任职于江苏化工学院(现"常州大学"),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(现"常州大学")工商管理系,2002年至2010年任职于江苏工业学院(现"常州大学")法政系,2010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,2017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。现兼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永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刘麟, 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3年6月出生,博士研究生学历,常州大学副教授。2011年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系,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在德国 Fraunhofer IWM 研究所从事访问学者研究工作,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2日任常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、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副院长,2017年1月至今任海鸥股份独立董事。现兼任江苏省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委员会委员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机械工程学科同行评议专家、南京海拓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刘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